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206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佳訊達國際電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賢欣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原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)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9,780元，應徵收上訴裁判費8,29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慧怡